

2017 年兵团科技成果转化引导 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贯彻兵团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和《兵团党委 兵团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新兵党发〔2016〕24号），落实《兵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新兵办发〔2016〕84号），促进科技与经济更加紧密结合，我局整合优化了兵团财政科技计划框架，在科技计划中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计划”，旨在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更加注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兵团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计划旨在调动企业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主体作用，实现科技与经济结合，补齐创新驱动发展的短板，破解科技融入经济的难题。通过实施本引导计划，“实施一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兵团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支持对象

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

（一）支持重点

1. 符合兵团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兵团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

2. 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3. 优先支持面向南疆的转移转化项目，倾斜支持已进行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成果转移转化项目。

（二）成果条件

被转移转化技术成果主要指：

（1）已获得国家、省（市）区、兵团行政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及其它专业组织审定、认定的研究开发类科技成果。

（2）取得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软件登记、品种权等，以及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

（3）兵团科技信息平台发布的成果包中的研究开发类科技成果项目。

转移转化的项目原则以近3年为主，并未取得过兵团师财政资金支持。

（三）申请单位

1. 兵团辖区内注册的企业。

2. 以技术转移转化的企业为主体，成果拥有单位可以与技术转移转化企业联合申报。

三、支持方式

拟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择优遴选一批转移转化效益显著的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流程管理

（一）遴选流程

1. 征集受理。发布申请通知，由兵团技术市场办公室负责

项目材料受理和形式审查，并进行网上公布公告，公示期7天。

2. 项目遴选。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并由部门联席会议审议共同拟定遴选方案。报兵团审定后实施。

（二）审核检查

1. 逐级推荐。由申报企业所在的师（市）、院校科技管理部门、兵直单位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对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查，盖章推荐。

2. 监督检查。获得的补助经费，由企业统筹安排用于科技创新，经费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三年内再次申请资助的资格，对相应推荐单位给予通报批评。